

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旅行社条例》					
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轻微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轻微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轻微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半月，没收违法收入。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违法收入。
			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违法收入。
			特别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轻微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		轻微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内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旅行社		轻微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内容，及时发现并予更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内容，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以上，4 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内容，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以上，6 万以下的罚款。

	不得安排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的； （三）含有淫秽、赌博、毒品内容的； （四）其他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		严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额度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额度在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额度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额度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轻微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轻微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1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2至4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5至7项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8 至 10 项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1 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轻微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轻微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10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轻微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未造成旅游投诉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造成旅游投诉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以上,5 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5 万以上，10 万以下的罚款。
1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轻微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特别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轻微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特别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轻微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特别严重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13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在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5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轻微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一般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
			较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严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3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轻微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在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轻微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造成旅游者受伤，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或死亡，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一般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1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2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3 至 4 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导游人员处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5 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三)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一般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1 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2 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6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3 至 4 人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 5 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9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0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1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1项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2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2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3至4次、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3至4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3至4项。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5次以上，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5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		轻微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2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特别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24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		轻微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在 5 份以下，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在 5 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在6份以上，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在6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轻微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轻微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一般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个月。
			较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个月。
			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6 个月。
			特别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9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3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且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3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责令改正。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3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33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		一般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领队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table><tr><td>较重</td><td>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次违规的。</td><td>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严重</td><td>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次违规的。</td><td>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td></tr><tr><td>特别严重</td><td>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次以上的。</td><td>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td></tr></table>	较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特别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次以上的。	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较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特别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次以上的。	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table><tr><td>轻微</td><td>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tr><td>一般</td><td>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1个月。</td></tr><tr><td>较重</td><td>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2个月。</td></tr><tr><td>严重</td><td>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3个月。</td></tr><tr><td>特别严重</td><td>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伤亡,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领队证。</td></tr></table>	轻微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1个月。	较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2个月。	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3个月。	特别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伤亡,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领队证。
轻微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1个月。																
较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2个月。																
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领队证3个月。																
特别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伤亡,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领队证。																

3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 领队证 。”		轻微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暂扣领队证1个月。
			一般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暂扣领队证2个月。
			较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4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暂扣领队证3个月。
			严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领队证。
3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		轻微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 领队证 。”		一般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的罚款。
			较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的倍罚款。
			严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 1 万元以上。	吊销领队证，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5 倍的罚款。
37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 领队证 ，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般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
			较重	2 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暂扣领队证 1 个月至 3 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至 3 个月。
			严重	3 至 4 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暂扣领队证 4 个月至 6 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 个月至 6 个月。
			特别严重	5 名以上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暂扣领队证 6 个月至 1 年，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6 个月至 1 年。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12 日已废止）

38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一般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情节较轻的。	警告。
			较重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情节较重的。	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
			严重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情节严重的。	取消组团社资格。
39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40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领队人员出借、转让领队证的。	一般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德罚款。
			较重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德罚款。
			严重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3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德罚款。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6个月，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特别严重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4次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德罚款。暂扣领队证6个月至1年，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河南省旅游条例》					
41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旅行社與旅游者之間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並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確約定行程安排、服務項目和價格、服務標準、違約責任等事項。合同约定購物的，應當明確購物場所、購物次數和停留時間。” 第二十六條：“旅游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損害旅游者利益的行為： （一）糾纏、脅迫旅游者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向旅游者索取額外費用； （二）冒用其他旅游經營者的名義經營旅游業務； （三）制作、發布虛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質價不符的服務或者降低服務標準； （四）在旅游過程中強行滯留旅游團隊或者中止服務； （五）擅自增加或者減少旅游項目、變更約定接待計劃； （六）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一般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規定，違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 3 倍的罰款。
			較重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規定，違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1 萬元以下的。	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 4 倍的罰款。
			嚴重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規定，沒有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 1 萬元以上。	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 5 倍的罰款。
42	《河南省旅游條例》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並可處五千元以上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輕微	初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	責令改正。

	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		一般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下。	警告。
			较重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伤亡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轻微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不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 万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已废止）

44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限期整改； (四)停业整顿。”		一般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较重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情节严重的。	罚款。
			严重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情节严重的。	限期整改。
			特别严重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停业整顿。

备注：(1)本表中所称“以下”、“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包括上限数和下限数。
(2)本表“行政处罚标准”中，罚款处罚没有下限的，可以不予该类处罚。